

随着青少年课余生活日渐多姿多彩,孩子们拥有了更多上网、交友、游玩的时间。然而,大把自由时光的背后,往往潜藏着成长“暗礁”,各种各样新的诱惑,都可能在孩子们的青春路上“挖坑”:网络空间里,高额打赏与游戏沉迷伺机而动;现实世界中,文身等不良诱惑刺痛着青春;家庭生活父母管教的误区,让两代人之间的矛盾升级……我市检察官、法官以真实案例联手拆解法律“雷区”,为孩子和家长系紧法治“安全带”。

成长路上挑战不断 如何避开“险坑”“暗礁”

■ 记者 李倩 王赫岩

拒绝“文身”与“变脸” 青春无需“过度雕琢”

当青春的悸动遇上多元潮流的冲击,一些看似“个性张扬”的选择,正悄然成为侵蚀青少年成长的新风险。文身的酷炫图案、医美的精致蜕变,在一些社交媒体的渲染下被赋予了“成长仪式感”的假象,却让不少未成年人在懵懂中踏入陷阱,不仅付出健康代价,更可能影响人生轨迹。

16岁的高中生晓博(化名),一直觉得手臂上有大片文身是“酷”的象征。在朋友撺掇下,他瞒着父母找到了一家隐蔽的文身店,店里的学徒阿远(化名)并未核实他的年龄,便在他的双臂和后背“刻”上了复杂的图案。晓博母亲发现时,那些色彩鲜艳的花纹已经深深烙印在皮肤上。母亲又急又气,带着孩子辗转多家医院,最终在北京协和医院得到明确答复:文身面积过大,色素沉积较深,需要至少8次清洗手术,每次费用高达8500元,不仅价格高昂,过程痛苦且耗时漫长,最后也可能无法彻底清除干净。更让母亲忧心的是,这些痕迹可能会影响孩子未来的升学、参军和职业选择。

晓博母亲一纸诉状告到宝坻区人民法院。“他们没核实年龄,也没有取得监护人同意,就擅自给孩子文身,我要求文身店承担清除文身的费用及相关损失。”晓博母亲向法院表示。“我们在店门口贴着‘未成年人禁止入内’的标识了,而且我自始至终都不知道晓博在店内文身的事,都是学徒阿远私下联系的,我也没有收到晓博文身的费用。”文身店经营者辩称。

承办法官考虑到,如果案件开庭审理,会占用晓博的学习时间和精力,便组织双方开展调解工作。法官从法、理、情多角度向文身店释明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同时也对晓博母亲进行了家庭教育指导,建议要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多关

注青春期孩子的成长。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文身店同意承担清洗文身的相应费用。

法官介绍,根据《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文身店须在显著位置标明“向未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对疑似未成年人的顾客,必须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监护人有保护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义务。家长应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审美观、价值观,及时劝阻孩子的文身想法,避免因监护疏忽留下终身遗憾。

未满16岁的琳琳(化名)同样在青春期爱美之心的驱使下,陷入了医美消费的泥潭。她偷偷拿着母亲的医美储值卡,频繁出入一家医美机构,在短短一年内累计消费20多笔,金额从20元到5000元不等。“我觉得自己的鼻子还不够好看。”一天,琳琳对着镜子边端详边自言自语道。随后,为了追求“完美鼻型”,她又在该医美机构进行了隆鼻手术,前后又支付了数万元费用。直到母亲核对储值卡账单时,这桩大额医美消费才“东窗事发”。琳琳母亲明确表示,从未同意女儿进行隆鼻手术,且认为如此大额消费已经超出了未成年人的认知范围,随即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医美机构退还全部款项。案件一审判决退还部分费用,医美机构不服,上诉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充分释法,经调解,医美机构撤回上诉。

法官提示,案件中的经济纠纷可以依法厘清责任,但非理性的医美给未成年人带来的远不止金钱的损失,很可能是伴随一生的身体创伤。青春的珍贵,在于它的纯粹与自然,不必靠“医美改造”定义美丽,更不该因盲目跟风付出成长的代价。请家长多一分关注,孩子多一分理智,让青春绽放最耀眼的光芒。

“神兽”撒欢 游乐场上紧绷安全弦

“神兽”出笼,户外撒欢、场馆游玩、街头体验成了孩子们的假期日常,各类新奇有趣的游乐项目让孩子们乐在其中,却也暗藏着一些安全隐患。一桩桩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例给家长和游乐场经营者敲响警钟——安全永远排第一。

“爸爸,快看那边可以射箭,我要去玩!”8岁的辰辰(化名)拉着父亲的手,兴奋地指向某体育用品店一处试射区域。而此时,7岁的轩轩(化名)也在家长陪同下,好奇地摆弄着架子上的弓箭。辰辰走进试射通道时,轩轩刚好拉满弓弦,射出箭矢。箭矢竟一下子射中了辰辰的眼睛,辰辰疼痛不已,爸爸赶忙送孩子就医,经鉴定为十级伤残。在随后的治疗康复过程中,辰辰不仅遭受极大的痛苦,父母也为此劳心费力。辰辰的家长一纸诉状将轩轩一家和体育用品店告到武清区人民法院。“门店虽然张贴了安全提示,但没有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危险警示,也没有指定专门人员在现场指导,更未配备护目镜、头盔等护具,门店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法官介绍,“此外,双方在事故发生过程中,也没有全身心地盯紧孩子,存在一定过错。”最终,法院判决轩轩一家和体育用品店按照各自的过错赔偿辰辰的治疗康复费用。

一日傍晚,宝坻区的街头格外热闹,一处临时搭建的“马戏团”游乐摊点吸引了不少孩子围观,10岁的小宇(化名)也拉着家人跑过去,想体验骑马的乐趣。摊主夫妇热情招揽生意,表示收费10元就能骑马转圈。小宇家人有些不放,连忙问道:“孩子第一次骑,我们用不用跟着?”摊主摆摆手说:“放心吧,全程都有我们专人牵马陪护,保证孩子安全。”家人付了费用,小宇兴奋地跨上小马,摊主牵着缰绳缓步前行。可没过多久,意外突然发生,小宇身子一

晃,不慎从马背上摔了下来。家人急忙上前查看,发现孩子四肢、腹部和颈部都有摔伤,立即将孩子送医治疗。小宇住院3天,出院时医生还叮嘱需要居家休养。摊主仅垫付了1000元治疗费,远不够小宇的诊疗开销,小宇家人只得诉至法院。宝坻区人民法院查明事实真相并主持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摊主夫妇一次性给付赔偿款4000元。

9岁的小楠(化名)喜欢到某游乐场玩耍,妈妈就在抖音上团购了门票,带着孩子前往游玩。谁知,小楠玩得正起劲,不小心被游乐场一处设施的绳子绊倒,撞到栏杆上,而栏杆没有进行有效的软包防护,导致孩子牙齿脱落、牙槽骨骨折。小楠的家长与游乐场就赔偿事宜进行多次协商未果,便告到了静海区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游乐场作为经营者未能充分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且在小楠发生事故后,没有工作人员进行施救或提供帮助。最终,经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游乐场承担70%的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假期是未成年人游乐受伤事故的高发期,无论是监护人,还是游乐场经营者,都要时刻紧绷安全弦。对家长而言,选择游乐场时,应关注经营者有无经营许可证及相应资质,注重观察环境安全,留意基础设施、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游玩期间保持近距离监护,避免低龄儿童独自活动;同时引导孩子遵守场地规则,不做危险动作。对于经营者而言,应严格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定期对游乐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对易发生碰撞的设施部位做好软包、缓冲等防护措施;对高风险项目,需配备专业指导人员和防护用具,全程做好现场秩序管控。若游玩中发生意外,家长应第一时间联系工作人员,及时送孩子就医,并妥善保存门票、消费凭证、现场照片、诊疗记录等相关证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站队式”亲子关系 撕裂少年“安全感”

假期,孩子们走出校园,与父母相处的时间增多。然而,温馨陪伴的背后,一些新型代际矛盾也悄然浮现。学业压力的传导、沟通方式的错位、教育理念的分歧,让本该温暖的亲子时光蒙上阴霾,甚至给孩子的心理健康埋下隐患。

女孩欣怡(化名)的父母因感情不和离婚,她一直跟着母亲生活。上初中后,母亲愈发“望女成凤”,依然沿用小学阶段“直接管控”的方式要求欣怡,将学习成绩作为衡量孩子的唯一标准,却忽略了女儿步入青春后期对自主与尊重的渴望。欣怡每天都在母亲的唠叨中度过,她的想法和感受从未被真正重视。绝望之下,欣怡向父亲倾诉自己的痛苦,希望能跟着父亲生活。父亲心疼女儿,随即向河北区人民法院提出要求变更抚养权。可收到法院传票后,母亲再次询问欣怡时,孩子又改口说愿意跟着妈妈,还说是因为爸爸承诺“跟着他能玩游戏、不用学习”,才一时想换个环境。

案件审理中,法官察觉到事情的复杂性,没有简单判定抚养权归属,而是单独和欣怡促膝长谈了近两个小时,聊学习、谈理想、话生活,终于走进了孩子的内心,也摸清了矛盾的根源。原来,父亲非但没有成为孩子成长的助力,反而借着探望的机会,用玩

游戏、放任学习等方式来讨好女儿,还和孩子一起指责母亲,看似成了孩子的“靠山”,实则加剧了孩子的逆反心理,让亲子关系愈发尖锐。最终,法官向孩子母亲发出《家庭教育令》,同时对父亲的教育方式提出严厉指正。

法官介绍,这起案件折射出当下不少家庭的共性问题,也是假期亲子矛盾高发的核心原因。部分家长未能顺应孩子的成长规律调整教育方式,将自身焦虑转化为学业压力强加给孩子,缺乏对孩子心理健康、独立人格、自主意识的关注,导致孩子不自信,甚至自卑。而沟通模式也只是单向输出,而非双向倾听。作为孩子父亲,理应是母亲教育方式的“补充者”和“平衡者”,但很多时候,爸爸不但没有成为好帮手,反而加剧了困境。尤其在一些离异家庭,部分家长将探望权异化为“讨好”孩子的机会,拉拢孩子加入自己的“阵营”。

假期是亲子关系的“试金石”,更是修复关系的好时机。家长应学会倾听孩子的心声,做到严慈相济、平等交流。父母之间更要摒弃对立思维,明确父母的关爱和教育在孩子成长道路上都不能缺失,而且不能替代,应以孩子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形成合力,给孩子“安全感”。唯有尊重孩子的成长需求,用科学的方式陪伴引导,才能让亲子关系回归温暖,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防范网络侵害 “扩列”“氪金”要谨慎

“00后”“10后”的未成年人,从小就在发达的互联网环境下成长,他们在网络上学习、社交、娱乐,认知着这个丰富多彩的世界。然而,虚拟网络上信息庞杂,各种圈套不断“上新”,未成年人心智尚不成熟,上网“冲浪”时稍有不慎,就有可能落入不法分子的陷阱,付出代价。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未成年人网络沉迷行为被广泛关注。沉迷网络会严重影响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正常学习生活,也已经是社会共识。特别需要警惕的是,沉迷网络还可能让未成年人落入犯罪分子的陷阱,甚至直接引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津南区某中学生小冬(化名)在同学的推荐下,迷上了一款社交冒险类游戏。在逐渐沉迷游戏的过程中,小冬发现,有一款游戏开启初期可以兑换的特殊装备,能使角色更受欢迎,自己作为玩家,也能在游戏里拥有更多好友。想要拥有这款装备,只能通过购买已经有这一装备的玩家账号进行获取。小冬在某短视频平台,看到了出售相关账号的广告。为了获得梦寐以求的装备,小冬通过微信与对方取得了联系,沟通了购买细节,在对方信誓旦旦的保证下,小冬直接向其转账。钱打过去之后,小冬却一直未收到账号信息。小冬几次催促后,对方竟然直接失联。后来警方查明,短短几个月内,犯罪嫌疑人打着交易游戏账号的幌子实施诈骗,以账号激活费、交易中中介费、换绑手续费等名义,诈骗了小冬在内的多名游戏玩家。

在外地发生的一起案件中,16岁的小辉(化名)高中辍学后,下载了一款游戏代练App,为客户提供游戏代练服务,每天玩游戏的时间长达十多个小时。小辉为了得到更好的游戏体验,不断给游戏充值,同时购买各种装备。钱不够了,他就多次偷拿他人手机进行转账,窃取他人钱款。检察机关依法起诉,法院认为,小辉的行为构成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小辉因为沉迷网络游戏,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网络是一把双刃剑,未成年人自控能力较差,家长、学校、社会要形成合力,帮助孩子正确、合理地利用互联网,形成有节制上网的好习惯。”津南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助理胡汉贤表示。

网络消费越来越发达,一些未成年人面对喜欢的高价商品、游戏以及直播平台的种种手段与话术,很可能落入“消费陷阱”,实施一系列非理性消费行为。

近期,中国消费者协会陆续接到消费者投诉,反映上海某公司运营的某款游戏

存在未成年人未经家长同意大额充值问题。涉诉未成年人大多通过偷看、偷拍等方式获取家长支付密码,趁家长忙于工作、无暇留意手机的空隙,使用家长手机或家庭闲置手机持续充值。今年1月,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学会针对对未成年人网游充值,专门发出消费提示:理性看待退款纠纷,依法依规维权;平台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筑牢风控防线;家长加强监护教育,树立正确消费观念。我市检察机关承办的涉未成年人诈骗案件中,未成年人也曾利用家长的手机账号进行巨额转账。这类案例一方面暴露出未成年人自制力较弱,家长监护不到位的问题,另一方面也说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仍存在制度漏洞。

河西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助理郭文宇告诉记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其实已经为政府、学校、家庭、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等主体,设定了明确的责任。网络平台应主动履行社会责任,通过技术措施,精准识别未成年人身份,防止未成年人利用家长身份进行非理性消费。家长对于孩子的消费行为也不能纵容放任,应该保护好孩子的身份信息,如果遇到问题,要及时依法进行维权。”

“你好陌生人,请和我扩列!”“求互助搭子,扩列!”如今,线上“扩列”(增加好友)已经成为很多青少年扩大社交圈子的方式之一。社交平台上,“扩列群”随处可见。一些不法分子也会由此寻找侵害目标,实施违法犯罪。津南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两起以“交友”为噱头的诈骗案件中,普遍套路就是嫌疑人利用年轻网友渴望扩大社交圈的心理,先在社交平台上发布“同城交友”“线下交友”等信息,吸引被害人主动添加其为好友,与被害人初步建立联系后,再编造种种理由向被害人索取钱财,实施连环诈骗。在这些嫌疑人的交友列表中,不乏被其“扩列”的未成年人。外地一些涉未成年人案件中,不法分子还会通过“扩列”寻找隔空猥亵的目标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帮凶。

检察官提示广大未成年人和家长,好友“扩列”背后,很可能潜藏着陷阱。未成年人千万不要轻易向他人泄露自己和父母的个人信息;对于能够收集个人信息的网站链接、小程序等,一定要告知家长并辨别真伪;网络平台上“免费送”“低价充”“扫码领福利”等广告,99%都是坑,不要轻信。家长不但要对孩子做好网络安全教育,还要有效对孩子的电子设备和上网内容进行监管,帮助孩子防范各种网络陷阱。